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
墨 3000 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内容组成

- 一、《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

墨 3000 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海峰

填表人：

建设单位：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7688346806

传真：/

邮编：516267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
园区稻园地段 12-11-110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38507120

传真：/

邮编：516000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
大厦 1808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56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71
附件 5 监测报告.....	72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	95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9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0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稻园地段 12-11-110				
主要产品名称	UV 油墨/光油、水性油墨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UV 油墨/光油 1000t/a，水性油墨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UV 油墨/光油 1000t/a，水性油墨 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弘正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弘正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35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p> <p>(13) 《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300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42号；</p> <p>(14)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300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24年2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油墨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p>(3) 厂界苯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p> <p>(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p> <p>(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td> </tr> <tr> <td>苯</td> <td>1.0</td> <td>/</td> <td>0.4</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40</td> <td>/</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	/	苯	1.0	/	0.4	苯系物	40	/	/	颗粒物	20	/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	/																				
苯	1.0	/	0.4																				
苯系物	40	/	/																				
颗粒物	20	/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80	/	/
		异氰酸酯类	1.0	/	/
		臭气浓度	2000	/	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油墨制品的生产，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稻园地段 12-11-110，中心经纬度为 22°59'10.77" N，114°30'24.19"E。

2016 年，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获得《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7〕5 号）。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稻园地段 12-11-110，项目占地面积 7894m²，总建筑面积 7515m²，员工 150 人。项目主要从事油墨制品的生产，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年生产 UV 油墨、光油（含 100%固体环保产品）600t/a、水性油墨 4890t/a、凹印、丝印油墨（高固环保产品）4560t/a。项目厂区主要构筑物有：甲类车间 1 栋、甲类仓库 1 栋、丙类车间 1 栋、丙类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动力站房 1 栋、消防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各 1 个。

2021年，为完善公司研发实验体系，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获得《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1〕146号）。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在现有项目所在地块新建1栋3层的研发实验中心，用地面积为265m²，建筑面积为825m²，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建设面积为7044m²，不新增员工，年预计研发UV油墨、光油1.5吨，水性油墨1.5吨。

2024 年，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获得《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42 号）。根据环评和批复：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变更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项目年产 UV

油墨/光油 1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

德斯坤化工东面为惠州市赛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惠州市亿昌兴实业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70m 外为稻园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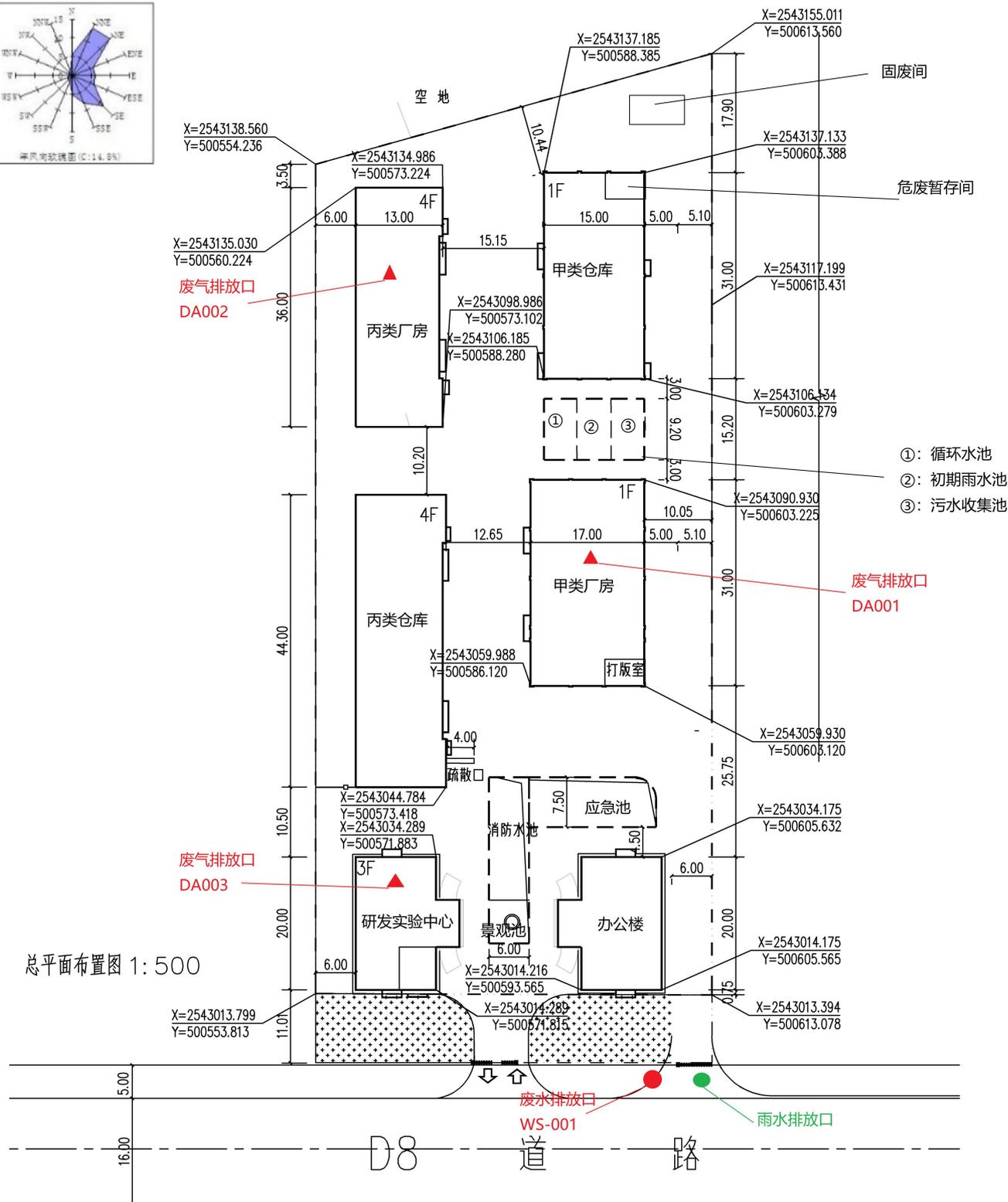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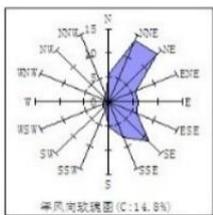
德斯坤化工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41303304229189G001Q，见附件 4）。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主要从事油墨的生产。

德斯坤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图2 项目四至关系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全厂工程组成见表 2，本次验收设备情况见表 3，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4。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建设情况	扩建后项目组成		备注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7894m ² ，建筑面积 7515m ² 。年产 UV 油墨/光油 600t/a，水性油墨 4890t/a、凹印/丝印油墨 4560t/a。	占地面积 7894m ² ，建筑面积 7515m ² 。年产 UV 油墨/光油 1600t/a，水性油墨 6890t/a、凹印/丝印油墨 4560t/a。		增加 1000t/aUV 油墨/光油、2000t/a 水性油墨产能。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1F，占地 528m ² ，建筑面积 528m ² ，生产凹印、丝印油墨、水性油墨	1F，占地 528m ² ，建筑面积 528m ² ，生产凹印、丝印油墨		已建，依托现有，车间布局有所调整，扩建后甲类厂房用于生产凹印、丝印油墨。
	丙类厂房	4F，占地面积 458m ² ，建筑面积 1890m ² ，生产 UV 油墨/光油、光油	1F，建筑面积 472.5m ²	用于生产 UV 油墨/光油	车间有所调整，扩建后丙类厂房用于生产 UV 油墨/光油、光油及水性油墨。
			2F，建筑面积 472.5m ²	用于生产 UV 油墨/光油	
			3F，建筑面积 472.5m ²	用于生产水性油墨	
4F，建筑面积 472.5m ²			用于生产 UV 油墨/光油		
储运工程	丙类仓库	4 层，占地面积 620m ² ，建筑面积 2510m ²	4 层，占地面积 620m ² ，建筑面积 2510m ²		已建，依托现有
	甲类仓库	1F，占地面积 466m ² ，建筑面积 466m ² ，储存桶装原材料	1F，占地面积 466m ² ，建筑面积 466m ² ，储存桶装原材料		已建，依托现有
	运输工程	原料由供应商负责供应运入厂；出厂产品由具有相应资质专业公司运输。	原料由供应商负责供应运入厂；出厂产品由具有相应资质专业公司运输。		/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265m ² ，建筑面积 825m ²	依托原有项目		已建，依托现有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供水管干管管径为 DN150，生产、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消防用水采用双路供水	依托原有项目		已建，依托现有
	排水	清污分流排水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	依托原有项目		已建，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配 630KVA 变压器 1 台，	配 630KVA 变压器 1		已建，依托现有

		电源自厂区外接园区专线；备用 150KW	台，电源自厂区外接产业园专线；备用 150KW	
	循环水池	1 个，占地面积 54m ² ，有效容积 141m ³ 。	依托原有项目	已建，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1 个，占地面积 165m ² ，有效容积为 540m ³	依托原有项目	已建，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事故应急池	1 个，占地面积 155m ² ，容积 540m ³ 。	依托原有项目	已建，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装置	甲类车间、丙类车间设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各一套）	甲类车间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丙类车间拟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	拟升级甲类、丙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依托丙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接入产业园收集池前本项目废水收集池	1 个污水收集池，容积 84.3m ³ ，主要收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54.7m ³ 。	依托原有项目	已建，依托现有。
	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位于甲类仓库，独立间隔，占地面积 17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3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原有项目	已建，依托现有。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本扩建项目新增		扩建后	备注	位置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UV 油墨/光油	分散搅拌机	/	9	11	+9	丙类厂房
2		液压三辊机	YS1300/YS1000	0	6	+0	
3		SM405 三辊机	405	0	7	+0	
4		260 三辊机	260				
5		砂磨机	/	4	4	+4	
6		500L 加热釜	用电	0	2	0	
7		1 吨加热釜	用电	1	2	+1	
8	水性油墨	分散搅拌机	500L/1000L	7	9	+7	丙类厂房
9	/	砂磨机	砂磨机	/	10	+10（水性油墨专用）	
			砂磨机	/	10	+0（油性油墨专用）	甲类厂房
10	油性油	分散搅拌机	/	0	6	+0	

11	墨	260 三辊机	260	0	1	+0	
12		500L 加热釜	用电	0	2	+0	
13		1 吨加热釜	用电	0	2	+0	
14		空压机	/	0	4	+0	
15	/	冷水机	/	0	2	+0	
16		备用发电机	150KW	0	1	数量不变,型号改变	研发实验中心 1 楼
合计			/	+27	72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设备清单,本次验收设备与环评设备一致,未导致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扩建项目年产 UV 油墨/光油 1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 UV 丙烯酸单体（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乙氧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等）、色料（金粉、银粉、珠光粉等）、光敏剂、助剂（对羟基苯甲醚/N-亚硝基-N-苯基羟胺铝/叔丁基对二苯酚）、UV 聚丙烯酸低聚物（特种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有机硅消泡剂/聚乙烯蜡）等。生产工艺为混合溶解、计量投入分散桶预分散分散机初次高速分散、分散机二次高速分散、研磨、过滤、配料分散机低速分散、调粘、检验包装。	扩建项目年产 UV 油墨/光油 1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 UV 丙烯酸单体（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乙氧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等）、色料（金粉、银粉、珠光粉等）、光敏剂、助剂（对羟基苯甲醚/N-亚硝基-N-苯基羟胺铝/叔丁基对二苯酚）、UV 聚丙烯酸低聚物（特种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有机硅消泡剂/聚乙烯蜡）等。生产工艺为混合溶解、计量投入分散桶预分散分散机初次高速分散、分散机二次高速分散、研磨、过滤、配料分散机低速分散、调粘、检验包装。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5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吨/年)	实际年使用量 (吨/年)	验收期间使用量 (t)	变化情况 (吨/年)	存放位置
UV 油墨、光油							
1	UV 树脂	吨/年	420	420	0.735	无	丙类仓库
2	色料	吨/年	120	120	0.21	无	丙类仓库
3	光敏剂、助剂	吨/年	18	18	0.032	无	丙类仓库
4	聚丙烯酸低聚物	吨/年	43	43	0.075	无	丙类仓库
5	乙醇	吨/年	0.72	0.72	0.001	无	甲类仓库
水性油墨							
6	水性丙烯酸乳液	吨/年	1378.98	1378.98	0.25	无	丙类仓库
7	色料	吨/年	179.71	179.71	0.032	无	丙类仓库
8	助剂	吨/年	368.21	368.21	0.067	无	丙类仓库
9	纯净水	吨/年	4964.61	4964.61	0.91	无	丙类仓库
凹印、丝印油墨							
10	聚氨酯树脂	吨/年	293	293	0.254	无	丙类仓库
11	氯醋树脂	吨/年	320	320	0.277	无	丙类仓库
12	聚酯	吨/年	232	232	0.2	无	丙类仓库
13	色粉	吨/年	600	600	0.52	无	丙类仓库
14	辅料	吨/年	212.5	212.5	0.18	无	丙类仓库
15	丙烯酸树脂	吨/年	1198	1198	1.04	无	丙类仓库
16	四甲苯	吨/年	80	80	0.07	无	甲类仓库
17	乙酸正丙酯	吨/年	632	632	0.55	无	甲类仓库
18	乙酸乙酯	吨/年	450	450	0.39	无	甲类仓库
19	环己酮	吨/年	80	80	0.07	无	甲类仓库

20	无水乙醇	吨/年	372	372	0.32	无	甲类仓库
21	助剂	吨/年	97	97	0.08	无	丙类仓库
研发实验中心							
22	水性丙烯酸树脂	吨/年	1285	1285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23	聚丙烯酸低聚物	吨/年	623	623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24	UV 丙烯酸单体	吨/年	623	623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25	聚酯丙烯酸酯	吨/年	655	655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26	助剂（对羟基苯甲醚）	吨/年	13	13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27	助剂（N-亚硝基-N-苯基羟胺铝）	吨/年	13	13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28	助剂（碳酸镁铝）	吨/年	15	15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29	助剂（聚二甲硅氧烷）	吨/年	290	290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0	光引发剂（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吨/年	115	115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1	氯醋树脂	吨/年	50	50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2	聚氨酯树脂	吨/年	50	50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3	丙烯酸树脂	吨/年	50	50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4	金粉	吨/年	19	19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5	银粉	吨/年	14	14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6	珠光粉	吨/年	88	88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7	颜料	吨/年	90	90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8	填料(滑石粉)	吨/年	185	185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39	钛白粉	吨/年	80	80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40	纯净水（实验用）	吨/年	150	150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41	乙醇（浓度>99.5%）	吨/年	350	350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42	三醋酸甘油酯	吨/年	35	35	0	无	研发实验中心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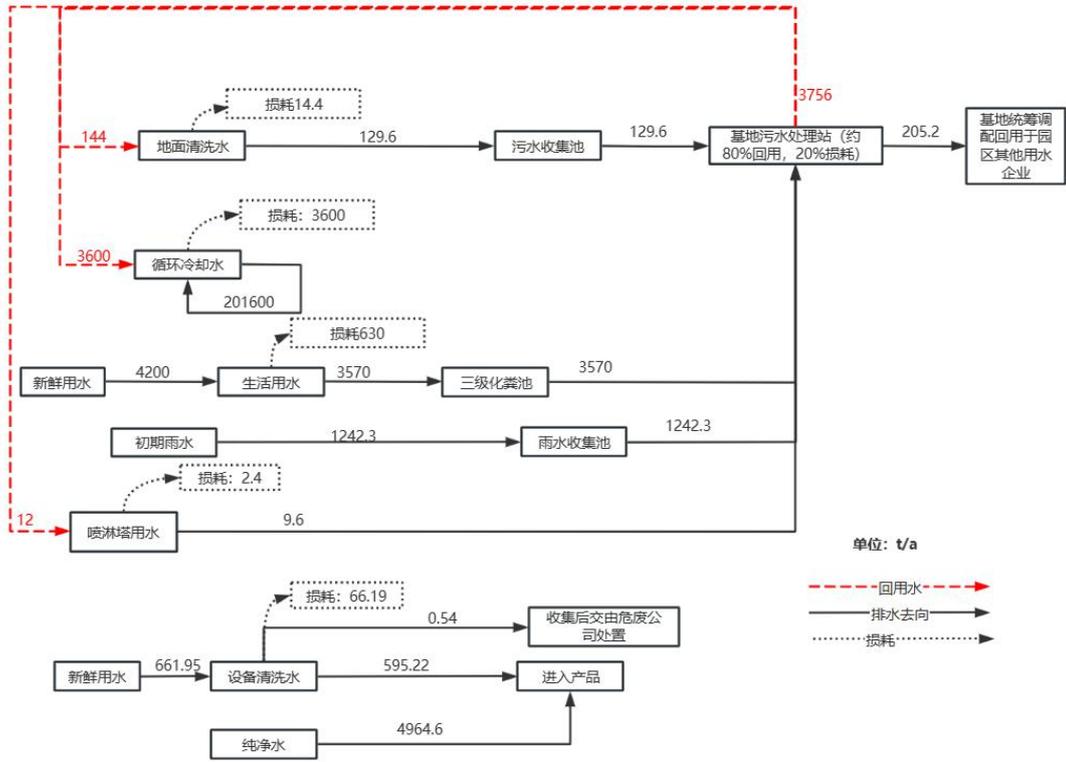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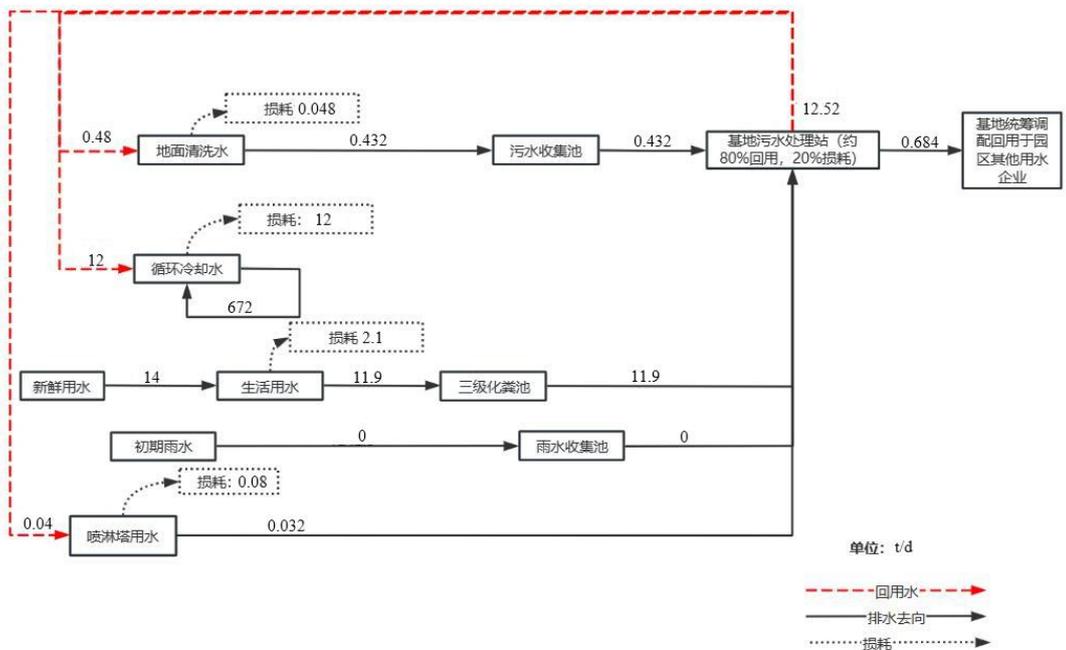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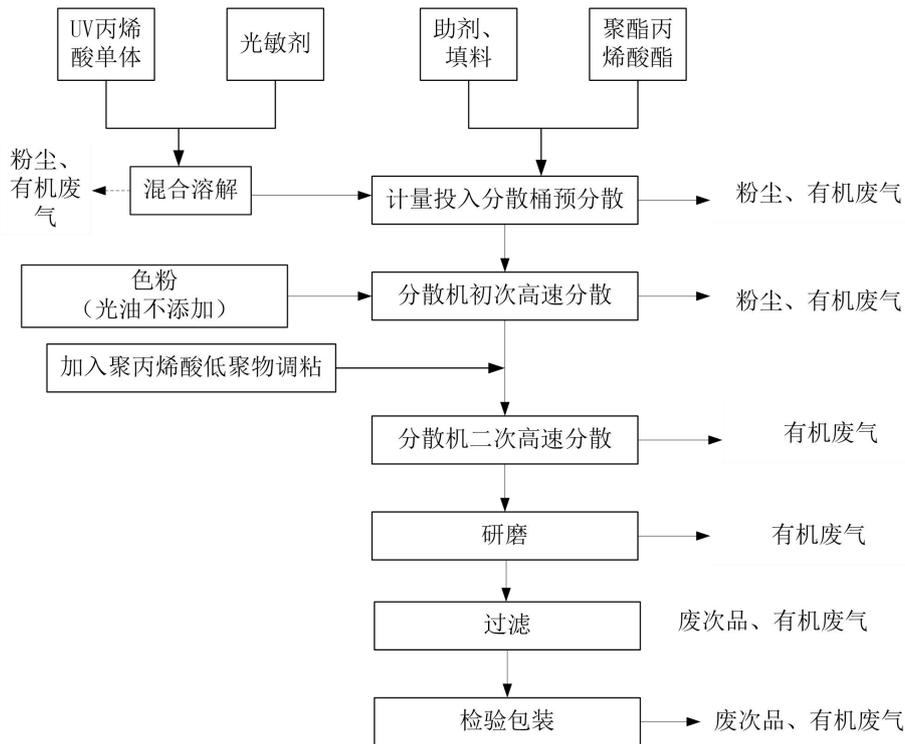


图 6 UV 油墨/光油（含光油）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溶解：UV 油墨/光油产品配方主要由 UV 丙烯酸单体（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乙氧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色料、光敏剂（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助剂（对羟基苯甲醚/N-亚硝基-N-苯基羟胺铝）等组成，光敏剂需要控制温度加热溶解（温度控制在 50℃以下），其主要是在后续使用 UV 油墨/光油产品过程中起吸收紫外线能量后产生自由基引发的聚合反应的作用。

搅拌分散：按比例添加各类原辅材料后，低速搅拌以防止粉尘飞扬，待色料与树脂等物料融合后再高速分散，将各材料充分搅拌均匀。

调粘：将分散好的 UV 油墨/光油使用聚丙烯酸低聚物（特种改性环氧丙烯酸）加入分散桶中调整油墨合适的粘度，并高速分散搅拌均匀。

研磨（UV 光油类不需研磨）：将调整好粘度的 UV 油墨/光油在三辊机上研磨，高固含的 UV 油墨/光油则在研磨机上研磨，研磨到产品要求的细度即可。

过滤：将分散均匀/调粘后的油墨经人工过滤。

检测包装：过滤后检验测试其色相、细度、粘度/性、流动度、乳化值、干

燥性、附着力等技术参数，随后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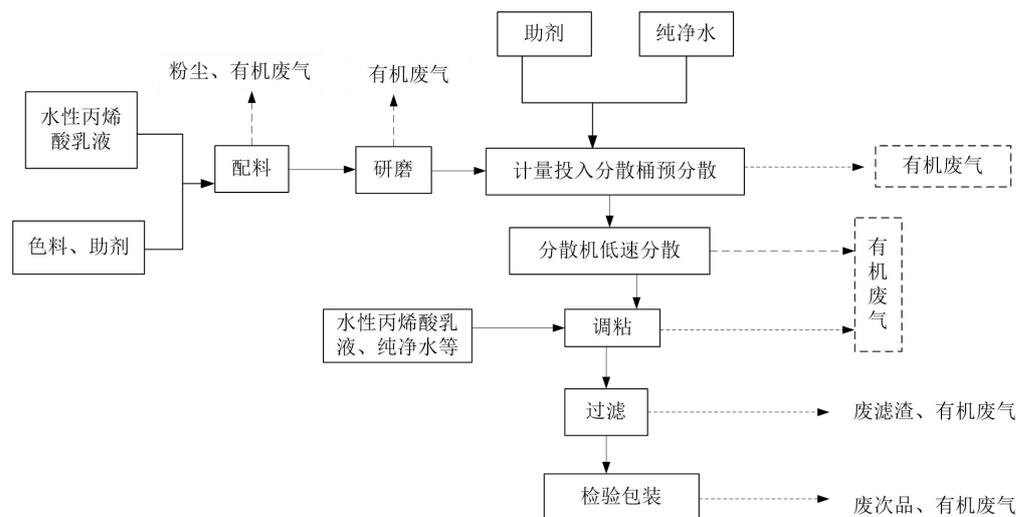


图 7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配料：按配方比例添加各类原辅材料，然后低速搅拌均匀，避免水性丙烯酸乳液破乳。

研磨：将混合后的色料与水性丙烯酸乳液混合放到砂磨机研磨，当色料细度达到产品品质要求后与纯净水、助剂（有机硅消泡剂）等一起装入分散桶待分散。

分散：确认各原辅材料添加完成后，分散速度控制在 300-500r/min，将各组分材料充分搅拌均匀。

调粘：补加适量的纯净水等原辅材料，搅拌均匀，使油墨的粘度达到设定参数。

过滤：将分散均匀/调粘后的油墨经人工过滤。

检测包装：过滤后水性油墨检验测试其色相、细度、粘度/性、流动度、乳化值、干燥性、附着力等技术参数，随后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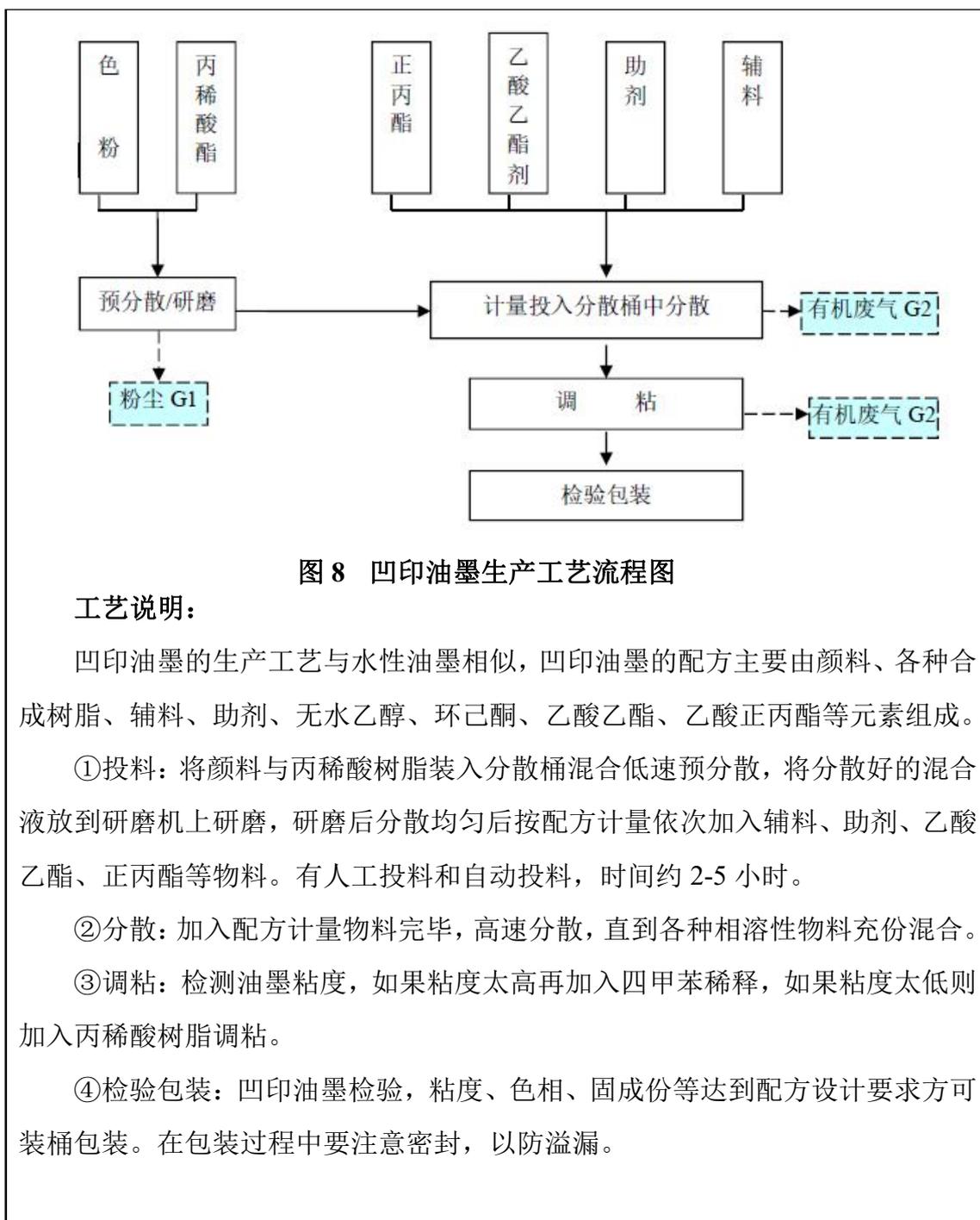


图 8 凹印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凹印油墨的生产工艺与水性油墨相似，凹印油墨的配方主要由颜料、各种合成树脂、辅料、助剂、无水乙醇、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元素组成。

①投料：将颜料与丙烯酸树脂装入分散桶混合低速预分散，将分散好的混合液放到研磨机上研磨，研磨后分散均匀后按配方计量依次加入辅料、助剂、乙酸乙酯、正丙酯等物料。有人工投料和自动投料，时间约 2-5 小时。

②分散：加入配方计量物料完毕，高速分散，直到各种相溶性物料充份混合。

③调粘：检测油墨粘度，如果粘度太高再加入四甲苯稀释，如果粘度太低则加入丙烯酸树脂调粘。

④检验包装：凹印油墨检验，粘度、色相、固成份等达到配方设计要求方可装桶包装。在包装过程中要注意密封，以防溢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调整，调整后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占地面积，因此不新增初期雨水及车间清洗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使用设备使用清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做到专桶专用，根据客户需求更换产品时需要清洗，清洗频次约 1~2 月次，为减少产品损失，尽量将设备内物料转移，清洗用水共约 50kg/次。清洗频次按 1 月 1 次，清洗用水量约 600kg/a（0.6t/a），废水产生量以 90%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54t/a。

设备清洗废液：项目 UV 油墨/光油生产设备不用水进行清洗，为防止分散搅拌机混用，减少清洗设备次数，做到专桶专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设备所用到的溶剂为环保型溶剂乙醇，大部分设备采用抹布蘸取溶剂擦洗，更换生产产品种类时候使用乙醇直接清洗设备，按需生产，预计 1~2 月清洗一次，清洗后的乙醇经过加盖静置后倒出上层清液继续使用，为保证产品质量，使用上层清液清洗后设备使用抹布蘸取溶剂擦洗一次。清洗废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27kg，即年产生量约 0.108t/a。

综上，设备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48t/a，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依托现有 2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分别为 36m³/h 和 48m³/h，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2400h，循环水量共 201600m³/a，损耗以 0.5%计算，则需补充新鲜水 36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

丙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旋流板喷淋塔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且因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循环水池容积约 2m³，现

有喷淋水更换频次为 3 次/年，年产生废水量为 $6\text{m}^3/\text{a}$ ，本项目扩建后，喷淋塔废水更换频次拟为 2 个月更换一次，损耗量约 20%，则废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本项目新增为 $3.6\text{m}^3/\text{a}$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纳入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2）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1242.3\text{m}^3/\text{a}$ ，按惠州年降雨天数 142 天算，约 $8.7\text{m}^3/\text{d}$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站处理。

（3）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有员工 15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 $93.33\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约 $4200\text{t}/\text{a}$ 。产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57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经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集至厂区正门外收集池，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扩建丙类车间，甲类车间进行设备调整，原在甲类车间生产的水性油墨、UV 油墨/光油统一转移至丙类车间生产，甲类车间的凹印、丝印油墨产量不变，截止验收监测前，项目甲类车间和丙类车间已采用密闭厢式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

（1）UV 油墨/光油工艺废气

UV 油墨/光油工艺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分散、研磨、检测包装废气，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废气排放口（25m）排放。

有机废气：根据（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3UV 油墨/光油生产过程中废气指标可参考胶印油墨干法 <0.5 万吨/年的系数手册，该系数手册无挥发性有机物系数，按最不利影响，本次计算参考胶印油墨湿法 <0.5 万吨/年的系数手册- $0.03\text{kg}/\text{tVOCs}$ 。扩建项目 UV 油墨/光油产能为 $1000\text{t}/\text{a}$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a}$ 。

粉尘：本项目 UV 油墨/光油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专用油墨中平版油墨-胶印油墨干法<0.5 万吨/年的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4kg/t-产品，扩建项目 UV 油墨/光油生产量为 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4t/a。

(2) 水性油墨工艺废气

水性油墨工艺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分散、研磨、过滤、检测包装废气，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废气排放口（25m）排放。

有机废气：由于现有项目水性油墨与油性油墨位于同一生产车间，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无单独水性油墨废气监测数据，本项目水性油墨粉尘产污系数采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专用油墨中水性墨的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指标可参考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水性柔印油墨的系数手册，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031kg/t-产品，则本项目水性油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62t/a。

粉尘：本项目水性油墨粉尘产污系数采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专用油墨中水性墨的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指标可参考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水性柔印油墨的系数手册，水性油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产品，则粉尘产生量为 0.38t/a。

(3) 清洗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水性油墨生产设备使用水洗，UV 油墨/光油生产设备使用溶剂（乙醇）清洗，为了防止搅拌分散缸混用，减少清洗设备次数，做到专桶专用，大部分设备采用抹布蘸取溶剂擦洗，更换生产产品种类时候使用乙醇直接清洗，清洗后的乙醇经过加盖静置后倒出上层清液继续使用，为保证产品质量，使用上层清液清洗后设备使用抹布蘸取溶剂擦洗一次。本项目清洗使用量约 720kg/a，按 10%挥发，则此部分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2t/a。

清洗时间为间歇性清洗。为了防止搅拌分散缸混用，减少清洗设备次数，做到专桶专用。生产车间清洗频次按 1 次/月，每次清洗时间 2h，年清洗时间为 24h。这部分废气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气收集效率以 60%计算。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液采用加盖密闭桶装，废活性炭等采用密闭袋装，可挥发有机物量极少，本项目拟不定量评价，危废暂存间配置有 1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1 个防爆风机，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当可燃气体在空气中遇明火爆炸浓度超过 25%LEL，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时，将联动防爆风机启动，排出的废气经与防爆风机相连的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在甲类车间的分散搅拌机、三辊机、加热釜等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至楼顶 15000m³/h“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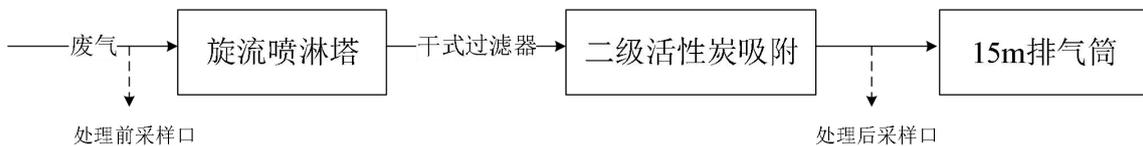


图 9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丙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在丙类车间的砂磨机、三辊机等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至楼顶 30000m³/h“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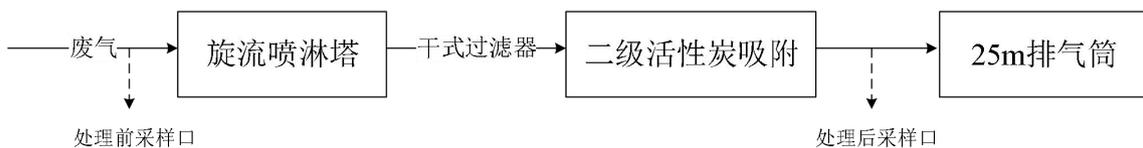


图 10 丙类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表 6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风量 (m ³ /h)	型号规格	功率(kW)	材质	数量	备注
处理设备							
1	喷淋塔系统	15000	Φ1400mm	3.75	PP	1	塔体高度 4500mm 设置有 1 层旋流层结构，2 层填料层结构，3 层喷淋层、一层除雾层 含有附属设备：循环水泵-3.75KW（防爆水泵） 多面体空心填料φ50-1 批，自动浮球 1 套，PVC 光透检查镜-1 项

2	活性炭吸附塔	/	2500mm*1270mm*1500mm	/	碳钢	2	
		塔体采用厚度碳钢，设置有2层吸附层，每层厚20cm 采用蜂窝活性炭填料（100cm*100cm*100cm） 填料层厚度：20cm/2层 前置设置有过滤网层结构 前后进出喇叭风口φ600mm 过滤风速1.5m/s					
抽风设备							
3	4-72-6C	10314-20628	2734-1733pa 转速2240r	15kW/380V	碳钢	1	防爆风机
通风管道							
4	1#风管	主风管	Φ600mm	/	304不锈钢	/	
	1#风管	支管	Φ300mm/250mm	/	304不锈钢	/	
丙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风量(m³/h)	型号规格	功率(kW)	材质	数量	备注
处理设备							
1	喷淋塔系统	15000	Φ2000mm	5.5	PP	1	
		塔体高度5200mm 设置有1层旋流层结构，2层填料层结构，3层喷淋层、一层除雾层 含有附属设备：循环水泵-5.5KW（防爆水泵） 多面体空心填料φ50-1批，自动浮球1套，PVC光透检查镜-1项					
2	活性炭吸附塔	/	2800mm*1500mm*1650mm	/	碳钢	2	
		塔体采用厚度碳钢，设置有2层吸附层，每层厚20cm 采用蜂窝活性炭填料（100cm*100cm*100cm） 填料层厚度：20cm/2层 前置设置有过滤网层结构 前后进出喇叭风口φ800 过滤风速1.5m/s					
抽风设备							
3	4-72-4A	4012-7419	2014-1320pa 转速：2900r	5.5kW/380V	碳钢	2	防爆风机
4	4-72-6A	7420-15900	1272-848pa 转速：1450r	5.5kW/380V	碳钢	2	防爆风机
5	4-72-10C	27890-39038	1514-1199pa 转速：1000r	18.5kW/380V	碳钢	1	防爆风机
通风管道							
6	1#风管	主风管	Φ800mm	/	304不锈钢	/	
7	1#风管	支管	Φ500mm/400mm/300mm	/	304不锈钢	/	

辅助配件如：控制柜、电缆电线、管道支架、法兰、弯头、集气罩支架、五金配件等。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原理简介：

①旋流喷淋塔技术原理：生产车间废气，在排风机作用下，经过管道切向喷淋塔。气流高速冲击塔体内壁，粗尘粒靠惯性与内壁及水面碰撞被捕捉，并利用填料层平均分布废气，产生多次惯性和碰撞的动作，从而达到除尘的效果。在穿越的过程中，气液产生许多旋涡，与喷嘴喷淋而下的水间相互渗透，表面不断更新，极大的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和气相的湍动程度，强化了传质和冷凝过程，使废气中的粉尘等凝聚下来，从而达到净化的效果。

旋流喷淋塔的优点：（1）能耗低。设备阻力小（约 300~500Pa），无需高压风机，节约大量电费。（2）使用便利。多功能立式喷淋塔自动化程度高，而且设有检查口，使冷凝物和沉淀物更容易清理，不会产生堵塞、沉淀物难清理等问题。（3）寿命长。内外表面平整光滑、防腐性能强，使用寿命长。

②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之间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过程大，活性炭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含有机基因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因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固定吸附床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强大吸附能力，在治理工艺中焊接废气与烘烤废气经过通过风管流到活性炭吸附床，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在其中进行粉尘吸附捕集、除味、氧化等过程，经该工艺治理后有机废气各项指标去除率均在 95%以上，最终清洁气体通过离心风机抽到高位烟囱达标排放。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环境空气污染问题。

活性炭填料的选型：活性炭吸附具有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而此活性炭吸附剂就是采用来源广泛，成本低廉的工业气体专用活性炭，其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

因素有关，更换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活性炭选不好衰减明显寿命不长，一般 6 个月-1 年左右要换一次，换一次活性炭成本很高。专用活性炭吸附力可达 100%以上，且脱附性，稳定性好，因此寿命半年以上，可节约成本。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结构关系很大，不同的有机溶剂选用不同孔径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衰减不明显、具有通过气体压阻小、吸附能力强、脱附容易的特点，保证气体过流速较快，消除局部温升现象。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质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具体以下指标：

吸附指标：四氯化碳 CTC 好的 100%以上苯吸附：好的 50%以上丙酮吸附：50%以上。

强度：70-90%或 95%以后，看具体的应用。不是越高越好，因为强度越高吸附性可能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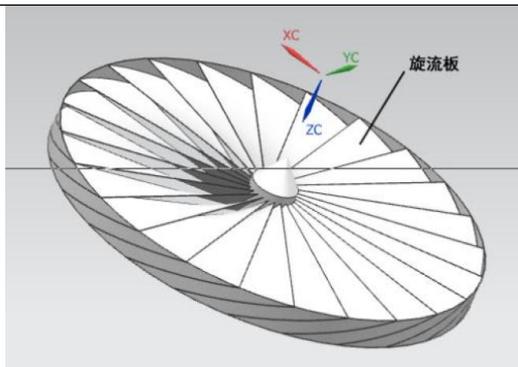
比重：比重越高成本越大，说明比表面积越小，越实。同样一个立方比重越大就越重。

灰份：6%以下，水份 > 5%杂质太高也会影响吸附和成本。

着火点：> 450 度。

材质：主要选择木质或煤质，椰壳的不适用因为有机溶剂需要中孔活性炭，如果煤质做到上面的指标成本比木要高。普通的煤质活性炭 CTC50-70%苯吸附 20-40%木质化学法活性炭：CTC：100%-140%苯吸附：45-60%比重只有煤质的一半。

活性炭吸附器产品优点：①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②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③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活性炭吸附器产品缺点：①运行成本较高。



旋流板	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p>内容：废气排放口</p>	
DA001 排放口	(甲类车间)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p>内容：废气排放口</p>	
DA002 排放口	(丙类车间)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反应釜、冷却器、输送泵、离心泵、分散机、研磨机、各种检测实验设备、风机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为 65~100dB（A）。

(1)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了减振等措施。

(2) 项目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 对风机等噪声级别的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阻尼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厂区内的行

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150 人，每天产生 150kg 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45t。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本项目少部分物料 200~220kg 桶装，年产生桶约 2000 个，每个桶重约 10kg，约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利用过程可以豁免，不作危废管理。本项目完好的废原料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可以实现点对点定向利用，因此不作为危废。

废包装袋：废原料包装袋（HW49），年产生量约 0.1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4.18t/a。现有项目研发中心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05t/a，则扩建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98t/a。

②设备清洗废液：设备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48t/a（HW12）。

③破损/小废原料桶：包装桶大部分由原料厂家回收，特别是 200kg 的大桶，其余的 20~30kg/桶的小桶作为危废委外，这类的废包装桶（HW49）7000 个/年，预计 3.5t/a，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④废油墨/废渣（HW1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渣，产生量约 1.27t/a。

⑤喷淋塔废渣：本项目新增有组织粉尘约 1.28t/a，喷淋塔去除率按 90%计，去除粉尘约 1.2t/a。喷淋塔定期捞渣（HW49），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抹布/废手套（HW13）：设备擦拭中产生，含清洗溶剂/树脂，产生量约 0.2t/a 危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3）

项目在甲类仓库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共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7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去向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8	废气处理	固态	T	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场，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3.6	原料包装	固态	T/In	
3	设备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0.648	设备清洁	固态	T/In	
4	喷淋塔废渣	HW49	900-255-12	2.0	废气处理	液态	T	
5	废油墨/废渣	HW12	900-299-12	1.27	废气处理	固态	T	
6	滤渣、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清洁	固态	T	



图 11 危废间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扩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已完成，不再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UV 油墨/光油工艺废气、水性油墨工艺废气和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废气排放口（25m）排放，经核算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

生产噪声强度为 75-100dB（A），采取消声、隔音和减震等措施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废废物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渣、废油墨废渣和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在妥善处理好各种固体废物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42 号）：

一、扩建项目年产 UV 油墨/光油 1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 UV 丙烯酸单体（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乙氧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等）、色料（金粉、银粉、珠光粉等）、光敏剂、助剂（对羟基苯甲醚/N-亚硝基-N-苯基羟胺铝/叔丁基对二苯酚）、UV 聚丙烯酸低聚物（特种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乙醇、水性丙烯酸

乳液、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有机硅消泡剂/聚乙烯蜡）等。生产工艺为混合溶解、计量投入分散桶预分散，分散机初次高速分散、分散机二次高速分散、研磨、过滤、配料分散机低速分散、调粘、检验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增设化学反应等污染工序；不得从事溶剂型涂料、高VOCs含量涂料等的生产。

（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于园区企业用水，不外排。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项目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四）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桶、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渣、废油墨、废过滤网、滤渣、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须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预警、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项目须采取暂存间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设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七）扩建后项目全厂污染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475 吨/年，颗粒物 1.028 吨/年。

表 8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项目不得擅自增设化学反应等污染工序；不得从事溶剂型涂料、高 VOCs 含量涂料等的生产	项目未擅自增设化学反应等污染工序；未从事溶剂型涂料、高 VOCs 含量涂料等的生产
2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于园区企业用水，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于园区企业用水，不外排。
3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项目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并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项目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4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桶、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渣、废油墨、废过滤网、滤渣、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桶、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渣、废油墨、废过滤网、滤渣、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项目须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预警、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项目	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1303-2024-0138-M；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预

	须采取暂存间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设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警、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项目须采取暂存间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设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7	扩建后项目全厂污染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475 吨/年，颗粒物 1.028 吨/年。	扩建后项目全厂污染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475 吨/年，颗粒物 1.028 吨/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废水、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平行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3）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9 水样检测质控完成情况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合格与否
pH 值	BY2407004	无量纲	7.06	7.04±0.05	合格
			7.0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BY2312009	mg/L	44.6	45.1±2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303012	mg/L	112	119±11mg/L	合格
			118		
总氮	BY2403020	mg/L	1.43	1.41±0.11mg/L	合格
氨氮	BY2312015	mg/L	1.47	1.50±0.07mg/L	合格
石油类	BY2405001	mg/L	9.66	9.97±0.50mg/L	合格

表 10 废水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204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表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ZJY04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JZJY048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11.1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8.9	30.4	29.4	29.6
	相对误差 (%)	3.7	1.3	2.0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11.19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2	30.5	30.9	28.9
	相对误差 (%)	2.7	1.7	3.0	3.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 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	------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防爆） JZJY039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防爆） JZJY041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仪 JZJY049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仪 JZJY053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11.18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197.2	204.0	193.3	201.7	207.2	195.7	193.6	203.7
	相对误差(%)	1.4	2.0	3.3	0.8	3.6	2.2	3.2	1.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11.19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203.7	195.9	207.7	201.5	203.2	199.3	205.9	197.4
	相对误差(%)	1.8	2.1	3.8	0.8	1.6	0.3	3.0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13 废气 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X125DZH	1.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1,2,3-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C7980	5.0×10 ⁻⁴ mg/m ³
1,2,4-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1,3,5-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2、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0.5dB。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下表。

（3）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1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11.18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11.19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5

表 15 噪声 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检测标准和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项目废水、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 (DA001 甲类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 (由于 国家暂未颁布检测 方法, 本次验收以 “VOCs” 表征,), 苯, 苯系物, 异氰酸 酯类 (国家暂未颁布 检测方法), 臭气浓 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2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 (DA001 甲类车间)		
3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DA002 丙类车间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 性有机物 (由于国家 暂未颁布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以 “VOCs” 表征,)	
4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 (DA002 丙类车间排放口)		
5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 (甲类仓 库)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值)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2 (甲类厂 房与污水收集池之间)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苯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6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总氮、氨氮、 石油类、色度	连续 2 天, 4 次/天 (括号 内为补测内 容, 1 次/天)

表 1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2#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	----------------	--	--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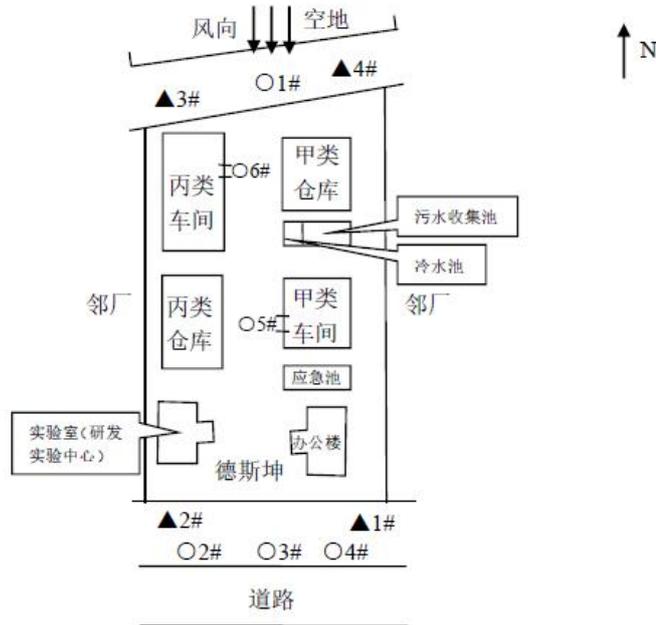


图 12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24〕42 号）和《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后纳入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甲类厂房、丙类厂房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苯	1.0	/	0.4
苯系物	40	/	/
颗粒物	20	/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80	/	/
异氰酸酯类	1.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三)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表 1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t)	生产规模 (t/a)	生产规模 (t/d)	生产工况
1	2024.11.18	UV油墨/光油、光油	0.73	1600	2	37%
2		水性(凹版、凸版)油墨	1.02	6890	16.3	6%
3		溶剂型油墨	5.25	4560	15.2	35%
4	2024.11.19	UV油墨/光油、光油	1.35	1600	2	68%
5		水性(凹版、凸版)油墨	0.87	6890	16.3	5%
6		溶剂型油墨	2.54	4560	15.2	1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20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色度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DW001	2024.11.1	第一次	6.9	49	17.4	95	35.1	23.3	0.16	50

工业废水排放口	8	第二次	6.9	48	16.8	99	34.6	22.4	0.24	60
		第三次	6.8	48	17.7	93	34.9	22.9	0.18	60
		第四次	6.9	48	16.5	97	34.9	21.4	0.15	50
		平均值	6.9	48.25	17.1	96	34.875	22.5	0.1825	55
	2024.11.19	第一次	6.8	48	16.3	94	38.9	23.1	0.15	60
		第二次	6.8	46	16.3	97	34.9	23.9	0.22	50
		第三次	6.8	46	15.6	95	34.9	22.9	0.19	50
		第四次	6.8	47	17.6	98	38.7	23.9	0.17	50
		平均值	6.8	46.75	16.45	96	36.85	23.45	0.1825	52.5
	执行标准：《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6~9	300	50	100	50	25	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pH值为6.8mg/L~6.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6mg/L~49mg/L，悬浮物浓度为93mg/L~99mg/L，总氮浓度为34.6mg/L~38.7mg/L，色度浓度为50~60倍，五日生化需氧量15.6~17.7mg/L，氨氮浓度为21.4~23.9mg/L，石油类浓度为0.15~0.24mg/L，废水满足《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表2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1）2024.11.18 晴：温度：30.5℃；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69%；风向：北；风速：0.7m/s；

(2) 2024.11.19 晴：温度：29.4℃；气压：100.6kPa；相对湿度：75%；风向：北；风速：1.3m/s。

表 21 甲类厂房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苯		苯系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 (甲类厂房)	/	2024.11.18	第一次	11107	7.3	8.1×10 ⁻²	1.86	2.1×10 ⁻²	0.0941	1.0×10 ⁻³	0.0074	8.2×10 ⁻⁵	0.0202	2.2×10 ⁻⁴
			第二次	11496	8.5	9.8×10 ⁻²	1.87	2.1×10 ⁻²	0.122	1.4×10 ⁻³	0.0029	3.3×10 ⁻⁵	0.0297	3.4×10 ⁻⁴
			第三次	10753	8.0	8.6×10 ⁻²	1.73	1.9×10 ⁻²	0.0449	4.8×10 ⁻⁴	0.0100	1.1×10 ⁻⁴	0.0124	1.3×10 ⁻⁴
废气排放口1 (甲类厂房)	15	2024.11.18	第一次	10150	2.8	2.8×10 ⁻²	1.10	1.1×10 ⁻²	0.0206	2.1×10 ⁻⁴	0.0021	2.1×10 ⁻⁵	0.0091	9.2×10 ⁻⁵
			第二次	10440	3.0	3.1×10 ⁻²	0.96	1.0×10 ⁻²	0.0209	2.2×10 ⁻⁴	0.0019	2.0×10 ⁻⁵	0.0104	1.1×10 ⁻⁴
			第三次	9812	3.0	2.9×10 ⁻²	0.87	8.5×10 ⁻³	0.0156	1.5×10 ⁻⁴	0.0012	1.2×10 ⁻⁵	0.0093	9.1×10 ⁻⁵
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 (甲类厂房)	/	2024.11.19	第一次	9956	7.2	7.2×10 ⁻²	1.64	1.6×10 ⁻²	0.0465	4.6×10 ⁻⁴	0.0005	5.0×10 ⁻⁶	0.0176	1.8×10 ⁻⁴
			第二次	10740	8.5	9.1×10 ⁻²	1.64	1.8×10 ⁻²	0.104	1.1×10 ⁻³	0.0007	7.5×10 ⁻⁶	0.0193	2.1×10 ⁻⁴
			第三次	10374	7.1	7.4×10 ⁻²	1.63	1.7×10 ⁻²	0.118	1.2×10 ⁻³	0.0012	1.2×10 ⁻⁵	0.0182	1.9×10 ⁻⁴

废气排放口1 (甲类厂房)	15	第一次	9128	2.3	2.1×10^{-2}	1.06	9.7×10^{-3}	0.0217	2.0×10^{-4}	5.0×10^{-4} L	2.3×10^{-6}	0.0156	1.4×10^{-4}
		第二次	9735	2.2	2.1×10^{-2}	1.16	1.1×10^{-2}	0.0359	3.5×10^{-4}	5.0×10^{-4} L	2.4×10^{-6}	0.0166	1.6×10^{-4}
		第三次	9470	2.9	2.7×10^{-2}	1.17	1.1×10^{-2}	0.0395	3.7×10^{-4}	5.0×10^{-4} L	2.4×10^{-6}	0.0163	1.5×10^{-4}
执行标准：见备注1				20	—	60	—	80	—	1	—	4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

表 22 丙类厂房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 (丙类厂房)	/	2022.06. 01	第一次	28614	10.5	0.30	1.91	5.5×10^{-2}	0.0725	2.0×10^{-3}
			第二次	30130	9.8	0.30	2.00	6.0×10^{-2}	0.113	3.3×10^{-3}
			第三次	29473	11.2	0.33	2.00	5.9×10^{-2}	0.0752	2.2×10^{-3}
废气排放口 2(丙类 厂房)	25	2022.06. 01	第一次	26031	3.5	9.1×10^{-2}	1.32	3.4×10^{-2}	0.0262	6.7×10^{-4}
			第二次	28637	4.6	0.13	1.26	3.6×10^{-2}	0.0406	1.1×10^{-3}
			第三次	27462	3.6	9.9×10^{-2}	1.31	3.6×10^{-2}	0.0330	9.1×10^{-4}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	/	2022.06.	第一次	27128	9.9	0.27	1.88	5.1×10^{-2}	0.0904	2.4×10^{-3}

前（丙类厂房）		01	第二次	28285	11.1	0.31	1.76	5.0×10^{-2}	0.126	3.7×10^{-3}
			第三次	27790	11.2	0.31	1.66	4.6×10^{-2}	0.109	3.1×10^{-3}
废气排放口 2（丙类厂房）	25		第一次	25056	3.6	9.0×10^{-2}	1.22	3.1×10^{-2}	0.0414	1.0×10^{-3}
			第二次	25977	3.4	8.8×10^{-2}	1.20	3.1×10^{-2}	0.0424	1.1×10^{-3}
			第三次	25264	3.2	8.1×10^{-2}	1.21	3.0×10^{-2}	0.0408	1.0×10^{-3}
执行标准：见备注 1					20	—	60	—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 23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内容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位置及检测结果			
			DA001 处理前	DA001 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	DA002 处理后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4.11.18	第一次	63	30	72	22
		第二次	72	22	85	30
		第三次	63	30	63	22
		第四次	54	17	72	17
		最大值	72	30	85	30
臭气浓度	2024.11.19	第一次	54	22	63	30

		第二次	47	17	85	22
		第三次	63	30	72	17
		第四次	63	30	72	22
		最大值	63	30	85	30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00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4 甲类厂房和丙类厂房去除效率

序号	设施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苯	苯系物	臭气浓度
1	甲类厂房处理设施	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68.66%	45.35%	73.40%	75.91%	41.50%	58.33%
2	丙类厂房处理设施	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68.19%	38.31%	65.39%	/	/	64.7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DA001（甲类厂房）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mg/m³~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kg/h~0.03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7mg/m³~1.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5kg/h~0.011kg/h；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00156mg/m³~0.0045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5kg/h~

0.00046kg/h；苯排放浓度为 0.0005L~0.00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023kg/h~0.00002kg/h；苯系物排放浓度为 0.093mg/m³~0.0166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92kg/h~0.00016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30（无量纲）。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2（丙类厂房）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2mg/m³~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91kg/h~0.08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mg/m³~1.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0.036kg/h；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0262mg/m³~0.04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7 kg/h~0.0011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30（无量纲）。

根据监测数据，甲类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68.66%，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45.35%，总 VOCs 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73.40%，苯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75.91%，苯系物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41.50%，臭气浓度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58.33%；丙类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68.19%，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38.31%，总 VOCs 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65.39%，臭气浓度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64.71%。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偏低，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期间平均去除效率偏低。

综上，甲类厂房生产废气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异氰酸酯类根据由于国家没有发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验收监测暂未进行监测。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丙类厂房生产废气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11.18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0014	0.0025	0.0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0013	0.0022	0.00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0015	0.0012	0.00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11.19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执行标准: 见备注		0.40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11.18 晴: 温度: 30.5℃; 气压: 100.5kPa; 相对湿度: 69%; 风向: 北; 风速: 0.7m/s; 2024.11.19 晴: 温度: 29.4℃; 气压: 100.6kPa; 相对湿度: 75%; 风向: 北; 风速: 1.3m/s。			
备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表 2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1)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 (甲类车间门口) ○5#	2024.11.18	0.27	0.32	0.32
厂区内监测点 (丙类车间门口) ○6#		0.34	0.34	0.38
厂区内监测点 (甲类车间门口) ○5#	2024.11.19	0.15	0.18	0.15
厂区内监测点 (丙类车间门口) ○6#		0.31	0.31	0.32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2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甲类车间门口）○5#	2024.11.18	0.52	0.50	0.56
厂区内监测点（丙类车间门口）○6#		0.63	0.70	0.69
厂区内监测点（甲类车间门口）○5#	2024.11.19	0.45	0.45	0.45
厂区内监测点（丙类车间门口）○6#		0.55	0.57	0.50
执行标准：见备注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的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4.11.18 12:50	生产噪声	57.6	达标
	2024.11.18 22:19	环境噪声	46.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4.11.18 12:57	生产噪声	58.2	达标
	2024.11.18 22:26	环境噪声	47.7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4.11.18 13:04	生产噪声	56.2	达标
	2024.11.18 22:33	环境噪声	48.7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4.11.18 13:11	生产噪声	57.4	达标
	2024.11.18 22:40	环境噪声	45.4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4.11.19 12:30	生产噪声	56.7	达标
	2024.11.19 22:08	环境噪声	49.4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2#	2024.11.19 12:37	生产噪声	58.3	达标
	2024.11.19 22:15	环境噪声	46.8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3#	2024.11.19 12:44	生产噪声	56.2	达标
	2024.11.19 22:22	环境噪声	48.8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4#	2024.11.19 12:51	生产噪声	57.6	达标
	2024.11.19 22:29	环境噪声	47.9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11.18 晴, 风向: 北; 风速: 1.4m/s (昼), 0.9m/s (夜); 2024.11.19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昼), 0.7m/s (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6.2~58.2dB (A)，夜间噪声值在 45.4~49.4dB (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由于项目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得，全年工作 300 天，甲类厂房和丙类厂房按照每天工作 8 小时本次验收 VOCs 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次验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一览表

项目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本次验收平均值	0.106	0.046	0.152
100%工况排放量	0.279	0.121	0.4

表 30 本次验收颗粒物总量一览表

项目	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本次验收平均值	0.295	0.232	0.527
100%工况排放量	0.536	0.422	0.958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验收监测时按照工况为 3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52t/a，若工况 100%时，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量为 0.4t/a。本项目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总量 0.475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4t/a < 0.475t/a，

未超过批复总量；本项目环评批复颗粒物许可总量 1.028/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958t/a<1.028t/a，未超过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油墨制品的生产，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稻园地段 12-11-110，中心经纬度为 22°59'10.77" N，114°30'24.19"E。

2016 年，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获得《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7）5 号）。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稻园地段 12-11-110，项目占地面积 7894m²，总建筑面积 7515m²，员工 150 人。项目主要从事油墨制品的生产，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年生产 UV 油墨、光油（含 100%固体环保产品）600t/a、水性油墨 4890t/a、凹印、丝印油墨（高固环保产品）4560t/a。项目厂区主要构筑物有：甲类车间 1 栋、甲类仓库 1 栋、丙类车间 1 栋、丙类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动力站房 1 栋、消防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各 1 个。

2021年，为完善公司研发实验体系，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获得《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1）146号）。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在现有项目所在地块新建1栋3层的研发实验中心，用地面积为265m²，建筑面积为825m²，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建设面积为7044m²，不新增员工，年预计研发UV油墨、光油1.5吨，水性油墨1.5吨。

2024 年，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获得《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42 号）。根据环评和批复：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变更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年产 UV 油墨/光油 1000 吨、水性油

墨 2000 吨。

德斯坤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 废（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项目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及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纳入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存在重大变动。

(2) 废气

项目甲类厂房产生的废气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丙类厂房产生的废气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存在重大变动。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反应釜、冷却器、输送泵、离心泵、分散机、研磨机、各种检测实验设备、风机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为 65~100dB（A）。

（1）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了减振等措施。

（2）项目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对风机等噪声级别的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阻尼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厂区内的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本项目完好的废原料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可以实现点对点定向利用，因此不作为危废。废原料包装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破损/小废原料桶、废油墨/废渣、喷淋塔废渣、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

项目在甲类仓库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共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

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2407075001、JZ2407075002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后，废水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后纳入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甲类厂房、丙类厂房产生的废气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无组织的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德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德斯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 稻园地段 12-11-11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UV 油墨/光油 1000t/a，水性油墨 2000t/a，扩建后全厂生产 UV 油墨、光油 1600t/a、水性油墨 6890t/a、凹印、丝印油墨 456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 UV 油墨、光油 1600t/a、水性油墨 6890t/a、凹印、丝印油墨 4560t/a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4）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弘正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弘正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304229189G001Q			
	验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8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0.292	/	80	/	/	/	/	/	0.4	0.475	0	+0.183	
	工业粉尘								0	0.958	1.028	0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304229189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州德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17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杨玉林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油墨、智能卡材料及光油（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稻园地 段12-11-110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7〕5号

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1-2 地块（经纬度为 E114.5067°，N22.9863°），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78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00.9 平方米，员工 150 人。经我局局务会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从事油墨制品的生产，生产规模为UV油墨、光油（含100%固体环保产品）600 t/a、水性油墨4890 t/a、凹印、丝印油墨（高固环保产品）4560t/a，主要原辅材料为UV树脂、色料、光敏剂、助剂、聚丙烯酸低聚物、水性丙烯酸乳液、纯净水、聚氨酯树脂、氯醋树脂、聚酯、色粉、辅料、丙烯酸树脂、四甲苯、乙酸正丙酯、乙酸乙酯、环己酮、无水乙醇，生产工艺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加热熔解、分散、研磨、调粘、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你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照基地批复以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预警、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项目不得擅自增设化学反应生产工序。项目须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使用清洁原料、能源，做到节能、低耗。

（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四）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或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五）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项目须配套建设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七）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九)项目须设立容积4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设置专用管道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通过专用管网靠重力流全部有效进入事故应急池,同时建设项目与基地联动的应急体系。应急管网引进园区事故应急池内,并采用阀门控制,一旦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不足以容纳项目环境事故产生的废水时,可将其引进园区事故应急池。

(十)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我局存档,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应急设施设备,加强原材料和产品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严格操作规程。

(十一)项目的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9000吨/年,COD0.36吨/年,氨氮0.045吨/年,TVOC0.098吨/年。生活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我局申报,并缴纳排污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9日

抄送：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1〕146号

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1-2 地块（经纬度为 E114.5067°，N22.9863°），属于扩建项目，拟在现有项目所在地块新建 1 栋 3 层的研发实验中心，用地面积为 265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年预计研发 UV 油墨、光油 1.5 吨，水性油墨 1.5 吨。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丙烯酸树脂、聚丙烯酸低聚物、UV 丙烯酸单体、聚酯丙烯酸酯、助剂、氯醋树脂、聚氨酯树脂、金粉、银粉、珠光粉、纯净水、乙醇等，生产工艺①UV 油墨（含 UV 光油）试制工艺：溶解、搅拌分散、调粘、研磨、检测包装。②水性油墨试制工艺：配料、分散、调粘、过滤、检验测试。③样品检测工艺：取样、检测。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绿化及防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的环境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二）扩建项目不得擅自增设化学反应等污染工序。

（三）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项目研发实验工艺用水全部回用于产品中，不得外排。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新增车间地板清洁废水达到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后纳入基地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于基地企业生产，不得外排。应按报告表的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并接入环保监管平台。

（五）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六）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油墨、设备清洗废液、实验室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须按《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八)项目扩建后须设立容积不小于385.89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设置专用管道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通过专用管网靠重力流全部有效进入事故应急池。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严格组织落实。

(九)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086吨/年、颗粒物0.0004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4〕42号

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300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C-1-2地块（经纬度为E114°30'24.190"，N22°59'10.770"），属于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变更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年产UV油墨/光油1000吨、水性油墨2000吨。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UV丙烯酸单体（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乙氧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等）、色料（金粉、银粉、珠光粉等）、光敏剂、助剂（对羟基苯甲醚/N-亚硝基-N-苯基羟胺铝/叔丁基对二苯酚）、UV聚丙烯酸低聚物（特种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有机硅消泡剂

- 1 -

/聚乙烯蜡）等。生产工艺为混合溶解、计量投入分散桶预分散、分散机初次高速分散、分散机二次高速分散、研磨、过滤、配料、分散机低速分散、调粘、检验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增设化学反应等污染工序；不得从事溶剂型涂料、高VOCs含量涂料等的生产。

（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回用于园区企业用水，不外排。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项目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四）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桶、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渣、废油墨、废过滤网、滤渣、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2 -

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 项目须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预警、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项目须采取暂存间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设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七) 扩建后项目全厂污染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475 吨/年，颗粒物 1.028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合同编号：KLN25007-122H

甲方：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稻园地段 12-11-110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惠南大道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收集贮存
2	废抹布手套(含化学品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5	收集贮存
3	废包装桶(废原料包装)	900-041-49	桶装	0.5	收集贮存
4	实验室检测废液	264-013-12	桶装	0.015	收集贮存
5	设备清洗废液	264-013-12	桶装	8	收集贮存
6	废过滤网(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网)	900-041-49	袋装	0.002	收集贮存
7	废渣	900-255-12	袋装	0.2	收集贮存
8	废油墨	900-299-12	桶装	15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



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永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3 2201 0400 108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



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2】月【18】日起至【2026】年【02】月【1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林清霞

收运联系人: 林清霞

联系电话: 13829969024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5007-122H)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 (元/吨)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收集贮存	2600	甲方
2	废抹布手套(含化学品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5	收集贮存	2600	
3	废原料桶(废原料包装)	900-041-49	桶装	0.5	收集贮存	2600	
4	实验室检测废液	264-013-12	桶装	0.015	收集贮存	2600	
5	设备清洗废液	264-013-12	桶装	8	收集贮存	2500	
6	废过滤网(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网)	900-041-49	袋装	0.002	收集贮存	2600	
7	废渣	900-255-12	袋装	0.2	收集贮存	2500	
8	废油墨	900-299-12	桶装	15	收集贮存	2500	
备注	<p>1 结算方式</p> <p>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实际收运量超过合同年预计量，单价按合同来执行。</p> <p>2、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价格需满 12 卡板或 4 吨起运，否则将额外收取【500】元/车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5007-122H】）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p>						





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名称：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303304229189G001Q

单位名称: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稻园地段 12-11-110

法定代表人: 杨玉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1-2 地块

行业类别: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304229189G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报告编号: JZ2407075001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受检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单位地址: 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C-1-2 地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 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C-1-2 地块

采样时间: 2024.11.18~2024.11.19

采样人员: 王海帆、廖书宝、唐伟杰、罗凯

检测时间: 2024.11.18~2024.11.25

检测人员: 周淑吟、游映蓝、文燕婷、林双盈、

郭锦连、岳子力、赵思越、黄晓萍、尹善军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描述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石油类、色度	2024.11.18~2024.11.19	浅黄、臭、无浮油、微浊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甲类车间) 废气处理前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2024.11.18~2024.11.19
(甲类车间)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2024.11.18~2024.11.19
(丙类车间) 废气处理前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2024.11.18~2024.11.19
(丙类车间)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2024.11.18~2024.11.19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苯	2024.11.18~2024.11.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O2#	苯	2024.11.18~2024.11.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O3#	苯	2024.11.18~2024.11.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O4#	苯	2024.11.18~2024.11.19
厂区内监测点 (甲类车间门口) O5#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2024.11.19
厂区内监测点 (丙类车间门口) O6#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2024.11.19

3.4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8~2024.11.19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8~2024.11.19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8~2024.11.19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1.18~2024.11.19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色度为倍)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色度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2024.11.18	第一次	6.9	49	17.4	95	35.1	23.3	0.16	50
		第二次	6.9	48	16.8	99	34.6	22.4	0.24	60
		第三次	6.8	48	17.7	93	34.9	22.9	0.18	60
		第四次	6.9	48	16.5	97	34.9	21.4	0.15	50
	2024.11.19	第一次	6.8	48	16.3	94	38.9	23.1	0.15	60
		第二次	6.8	46	16.3	97	34.9	23.9	0.22	50
		第三次	6.8	46	15.6	95	34.9	22.9	0.19	50
		第四次	6.8	47	17.6	98	38.7	23.9	0.17	50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9	300	50	100	50	25	8	8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鸿海基地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的两者中较严值。										

4.2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苯		苯系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甲类车间) 废气处理前 1	/	第一次	11107	7.3	8.1×10 ⁻²	1.86	2.1×10 ⁻²	0.0941	1.0×10 ⁻³	0.0074	8.2×10 ⁻⁵	0.0202	2.2×10 ⁻⁴		
		第二次	11496	8.5	9.8×10 ⁻²	1.87	2.1×10 ⁻²	0.122	1.4×10 ⁻³	0.0029	3.3×10 ⁻⁵	0.0297	3.4×10 ⁻⁴		
		第三次	10753	8.0	8.6×10 ⁻²	1.73	1.9×10 ⁻²	0.0449	4.8×10 ⁻⁴	0.0100	1.1×10 ⁻⁴	0.0124	1.3×10 ⁻⁴		
(甲类车间) 废气排放口 1	15	2024.11.18 第一次	10150	2.8	2.8×10 ⁻²	1.10	1.1×10 ⁻²	0.0206	2.1×10 ⁻⁴	0.0021	2.1×10 ⁻⁵	0.0091	9.2×10 ⁻⁵		
		第二次	10440	3.0	3.1×10 ⁻²	0.96	1.0×10 ⁻²	0.0209	2.2×10 ⁻⁴	0.0019	2.0×10 ⁻⁵	0.0104	1.1×10 ⁻⁴		
		第三次	9812	3.0	2.9×10 ⁻²	0.87	8.5×10 ⁻³	0.0156	1.5×10 ⁻⁴	0.0012	1.2×10 ⁻⁵	0.0093	9.1×10 ⁻⁵		
(甲类车间) 废气处理前 1	/	第一次	9956	7.2	7.2×10 ⁻²	1.64	1.6×10 ⁻²	0.0465	4.6×10 ⁻⁴	0.0005	5.0×10 ⁻⁶	0.0176	1.8×10 ⁻⁴		
		第二次	10740	8.5	9.1×10 ⁻²	1.64	1.8×10 ⁻²	0.104	1.1×10 ⁻³	0.0007	7.5×10 ⁻⁶	0.0193	2.1×10 ⁻⁴		
		第三次	10374	7.1	7.4×10 ⁻²	1.63	1.7×10 ⁻²	0.118	1.2×10 ⁻³	0.0012	1.2×10 ⁻⁵	0.0182	1.9×10 ⁻⁴		
(甲类车间) 废气排放口 1	15	2024.11.19 第一次	9128	2.3	2.1×10 ⁻²	1.06	9.7×10 ⁻³	0.0217	2.0×10 ⁻⁴	5.0×10 ⁻⁴ L	2.3×10 ⁻⁶	0.0156	1.4×10 ⁻⁴		
		第二次	9735	2.2	2.1×10 ⁻²	1.16	1.1×10 ⁻²	0.0359	3.5×10 ⁻⁴	5.0×10 ⁻⁴ L	2.4×10 ⁻⁶	0.0166	1.6×10 ⁻⁴		
		第三次	9470	2.9	2.7×10 ⁻²	1.17	1.1×10 ⁻²	0.0395	3.7×10 ⁻⁴	5.0×10 ⁻⁴ L	2.4×10 ⁻⁶	0.0163	1.5×10 ⁻⁴		
		执行标准: 见备注		20	—	60	—	80	—	1	—	4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		

备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2 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 (GB 37824-2019) 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3、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浓度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甲类车间) 废气 处理前 1	/	2024.11.18	第一次	63	
			第二次	72	
			第三次	63	
			第四次	54	
			最大值	72	
(甲类车间) 废气 排放口 1	15	2024.11.18	第一次	30	
			第二次	22	
			第三次	30	
			第四次	17	
			最大值	30	
(甲类车间) 废气 处理前 1	/	2024.11.19	第一次	54	
			第二次	47	
			第三次	63	
			第四次	63	
			最大值	63	
(甲类车间) 废气 排放口 1	15	2024.11.19	第一次	22	
			第二次	17	
			第三次	30	
			第四次	30	
			最大值	30	
执行标准: 见备注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丙类车间)废气处理前 2	/	2024.11.18	第一次	28614	10.5	0.30	1.91	5.5×10 ⁻²
			第二次	30130	9.8	0.30	2.00	6.0×10 ⁻²
			第三次	29473	11.2	0.33	2.00	5.9×10 ⁻²
(丙类车间)废气排放口 2	25	2024.11.18	第一次	26031	3.5	9.1×10 ⁻²	1.32	3.4×10 ⁻²
			第二次	28637	4.6	0.13	1.26	3.6×10 ⁻²
			第三次	27462	3.6	9.9×10 ⁻²	1.31	3.6×10 ⁻²
(丙类车间)废气处理前 2	/	2024.11.19	第一次	27128	9.9	0.27	1.88	5.1×10 ⁻²
			第二次	28285	11.1	0.31	1.76	5.0×10 ⁻²
			第三次	27790	11.2	0.31	1.66	4.6×10 ⁻²
(丙类车间)废气排放口 2	25	2024.11.19	第一次	25056	3.6	9.0×10 ⁻²	1.22	3.1×10 ⁻²
			第二次	25977	3.4	8.8×10 ⁻²	1.20	3.1×10 ⁻²
			第三次	25264	3.2	8.1×10 ⁻²	1.21	3.0×10 ⁻²
执行标准: 见备注					20	—	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备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GB 37824-2019)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丙类车间) 废气处理前 2	/	2024.11.18	第一次	27943	0.0725	2.0×10 ⁻³
			第二次	28942	0.113	3.3×10 ⁻³
			第三次	29884	0.0752	2.2×10 ⁻³
(丙类车间) 废气排放口 2	25	2024.11.18	第一次	25428	0.0262	6.7×10 ⁻⁴
			第二次	26814	0.0406	1.1×10 ⁻³
			第三次	27595	0.0330	9.1×10 ⁻⁴
(丙类车间) 废气处理前 2	/	2024.11.19	第一次	26871	0.0904	2.4×10 ⁻³
			第二次	29523	0.126	3.7×10 ⁻³
			第三次	28243	0.109	3.1×10 ⁻³
(丙类车间) 废气排放口 2	25	2024.11.19	第一次	24589	0.0414	1.0×10 ⁻³
			第二次	26784	0.0424	1.1×10 ⁻³
			第三次	25566	0.0408	1.0×10 ⁻³
参考标准: 见备注					80	—
备注: 1、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2 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2、“—”表示参考标准(GB 37824-2019)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浓度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丙类车间) 废气 处理前 2	/	2024.11.18	第一次	72	
			第二次	85	
			第三次	63	
			第四次	72	
			最大值	85	
(丙类车间) 废气 排放口 2	25	2024.11.18	第一次	22	
			第二次	30	
			第三次	22	
			第四次	17	
			最大值	30	
(丙类车间) 废气 处理前 2	/	2024.11.19	第一次	63	
			第二次	85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最大值	85	
(丙类车间) 废气 排放口 2	25	2024.11.19	第一次	30	
			第二次	22	
			第三次	17	
			第四次	22	
			最大值	30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3 无组织废气

4.3.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11.18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0014	0.0025	0.0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0013	0.0022	0.00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0015	0.0012	0.00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11.19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执行标准: 见备注		0.40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11.18 晴: 温度: 30.5°C; 气压: 100.5kPa; 相对湿度: 69%; 风向: 北; 风速: 0.7m/s; 2024.11.19 晴: 温度: 29.4°C; 气压: 100.6kPa; 相对湿度: 75%; 风向: 北; 风速: 1.3m/s。			
备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4.3.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甲类车间门口)○5#	2024.11.18	0.27	0.32	0.32
厂区内监测点(丙类车间门口)○6#		0.34	0.34	0.38
厂区内监测点(甲类车间门口)○5#	2024.11.19	0.15	0.18	0.15
厂区内监测点(丙类车间门口)○6#		0.31	0.31	0.32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4.4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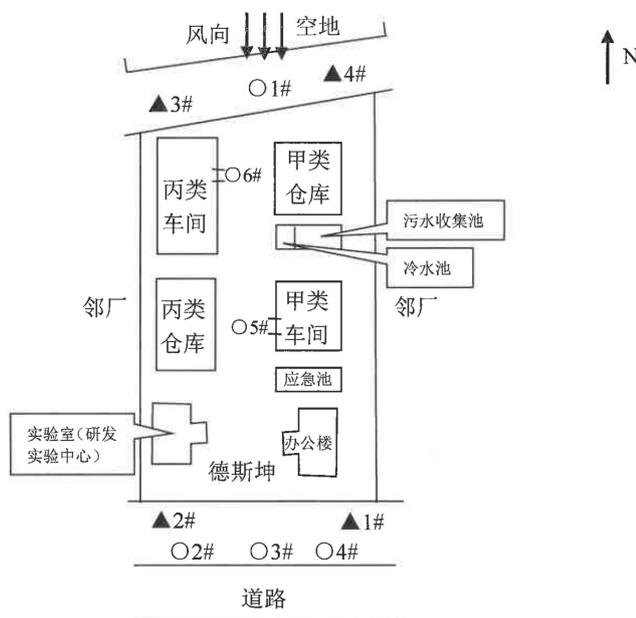
3 类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4.11.18 12:50	生产噪声	57.6	达标
	2024.11.18 22:19	环境噪声	46.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4.11.18 12:57	生产噪声	58.2	达标
	2024.11.18 22:26	环境噪声	47.7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4.11.18 13:04	生产噪声	56.2	达标
	2024.11.18 22:33	环境噪声	48.7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4.11.18 13:11	生产噪声	57.4	达标
	2024.11.18 22:40	环境噪声	45.4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4.11.19 12:30	生产噪声	56.7	达标
	2024.11.19 22:08	环境噪声	49.4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4.11.19 12:37	生产噪声	58.3	达标
	2024.11.19 22:15	环境噪声	46.8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4.11.19 12:44	生产噪声	56.2	达标
	2024.11.19 22:22	环境噪声	48.8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4.11.19 12:51	生产噪声	57.6	达标
	2024.11.19 22:29	环境噪声	47.9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11.18 晴, 风向: 北; 风速: 1.4m/s (昼), 0.9m/s (夜); 2024.11.19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昼), 0.7m/s (夜)。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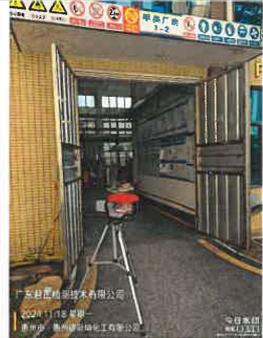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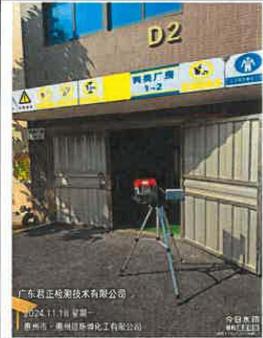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204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1,2,3-三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C7980	5.0×10 ⁻⁴ mg/m ³
1,2,4-三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1,3,5-三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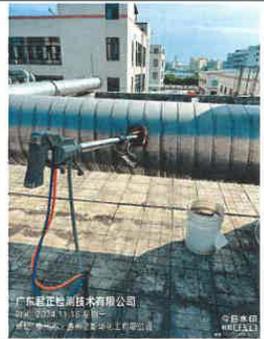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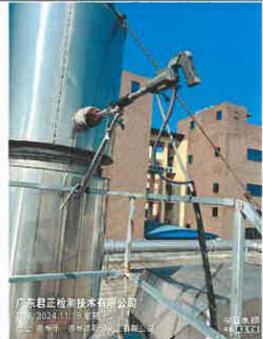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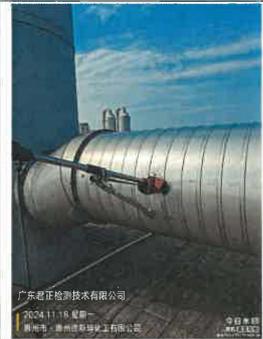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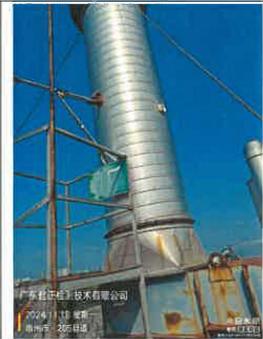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废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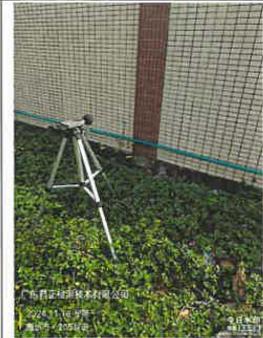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厂区内监测点（甲类车间门口）O5#	厂区内监测点（丙类车间门口）O6#	/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甲类车间) 废气处理前 1	(甲类车间) 废气排放口 1	(丙类车间) 废气处理前 2	(丙类车间) 废气排放口 2

6.3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尹善军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 2024.06.01

本报告到此结束



报告编号: JZ240707500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受检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单位地址: 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C-1-2 地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 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C-1-2 地块

采样时间: 2024.11.18~2024.11.19

采样人员: 王海帆、廖书宝、唐伟杰、罗凯

检测时间: 2024.11.19~2024.11.20

检测人员: 赵思越

三、检测内容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区内监测点(甲类车间门口)O1#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2024.11.19
厂区内监测点(丙类车间门口)O2#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2024.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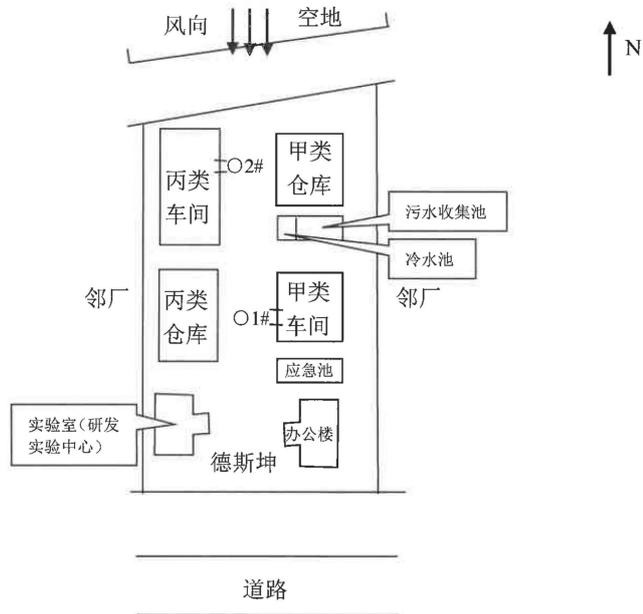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甲类车间门口)O1#	2024.11.18	0.52	0.50	0.56
厂区内监测点(丙类车间门口)O2#		0.63	0.70	0.69
厂区内监测点(甲类车间门口)O1#	2024.11.19	0.45	0.45	0.45
厂区内监测点(丙类车间门口)O2#		0.55	0.57	0.50
参考标准: 见备注		20(任意一次值)		
备注: 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参考标准/ 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407075001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受检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单位地址: 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C-1-2 地块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

（3）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5）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实验室水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合格与否
pH 值	BY2407004	无量纲	7.06	7.04 \pm 0.05 无量纲	合格
			7.02		
化学需氧量	BY2312009	mg/L	44.6	45.1 \pm 2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303012	mg/L	112	119 \pm 11mg/L	合格
			118		
总氮	BY2403020	mg/L	1.43	1.41 \pm 0.11mg/L	合格
氨氮	BY2312015	mg/L	1.47	1.50 \pm 0.07mg/L	合格
石油类	BY2405001	mg/L	9.66	9.97 \pm 0.50mg/L	合格

2.2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8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11.1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8.9	30.4	29.4	29.6
	相对误差 (%)	3.7	1.3	2.0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11.19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2	30.5	30.9	28.9
	相对误差 (%)	2.7	1.7	3.0	3.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3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防爆) JZJY039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防爆) JZJY041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仪 JZJY049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仪 JZJY053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11.18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197.2	204.0	193.3	201.7	207.2	195.7	193.6	203.7
	相对误差 (%)	1.4	2.0	3.3	0.8	3.6	2.2	3.2	1.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11.19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203.7	195.9	207.7	201.5	203.2	199.3	205.9	197.4
	相对误差 (%)	1.8	2.1	3.8	0.8	1.6	0.3	3.0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4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11.18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11.19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5

2.5 人员信息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1	王海帆	JZ036	采样员
2	廖书宝	JZ081	采样员
3	唐伟杰	JZ015	采样员
4	罗凯	JZ057	采样员
5	周淑吟	JZ080	检测员
6	游映蓝	JZ069	检测员
7	文燕婷	JZ086	检测员
8	林双盈	JZ070	检测员
9	郭锦莲	JZ078	检测员
10	岳子力	JZ079	检测员
11	赵思越	JZ065	检测员
12	黄晓萍	JZ067	检测员
13	尹善军	JZ087	检测员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甲类车间门口) O1#	厂区内监测点 (丙类车间门口) O2#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尹善军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黄景榆

签名: 尹善军

签发日期: 2025.04.01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26 日，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油墨产品的生产，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稻园地段 12-11-110，中心经纬度为 22°59'10.77" N，114°30'24.19"E。项目占地面积 7894m²，总建筑面积 7515m²，员工 150 人。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车间布局有所调整，扩建后甲类厂房用于生产凹印、丝印油墨，丙类厂房用于生产 UV 油墨/光油及水性油墨，扩建项目年生产 UV 油墨、光油（含 100% 固体环保产品）1000t/a、水性油墨 2000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获得《关于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42 号）。

黄泽豪 周佩云 周佩云 杨彬 杨彬 杨彬 杨彬 杨彬 杨彬 杨彬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2024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项目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及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甲类厂房产生的废气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丙类厂房产生的废气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完好的废原料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破损/小废原料桶、废油墨/废渣、喷淋塔废渣、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2407075001、JZ2407075002

杨伟鹏 董泽豪 何仁俊 杨志军 王磊 唐宁 周佩云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后，废水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和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纳入惠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甲类厂房、丙类厂房产生的废气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无组织的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3、严格按照国家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

验收工作组：

杨朝鹏 黄泽豪 周佩云

杨朝鹏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专家组	唐建华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唐建华	13902623257	专家
	郑孜文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郑孜文	18948243764	专家
	玉群英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玉群英	13928305677	专家
成员	杨海峰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 人	杨海峰	15019829503	建设单位
	简红强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简红强	13532100246	建设单位
	李瑞明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瑞明	13823712586	建设单位
	黄泽豪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泽豪	15602659149	环评编制单位
	周佩云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佩云	18838507120	验收编制单位
	杨伟鹏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杨伟鹏	13691717210	验收检测单位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26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甲类厂房、丙类厂房，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调试。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5 年 4 月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成立验收小组，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型油墨 3000 吨/年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惠州德斯坤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